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购货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天朝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约因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经验证，确定乙方为供货方，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合同由甲乙双方订立，双方需严格履行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2.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将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 2 双方不会因为本合同的签署，而导致违背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采购内容

生物活性填料描述：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方法，将功能细菌（厌氧水解酸化细菌、反硝化细菌、短程硝化细菌、厌氧氨氧化细菌）通过包埋形式制备的具有相映生物活性的污水处理填料。其中水解酸化填料具有有机物降解、有机氮、有机磷无机化转化功能；反硝化填料具有将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通过异氧反硝化形式还原成氮气而实现污水脱氮的功能；短程硝化填料具有将无机氮主要氧化为亚硝酸盐氮和部分硝酸盐氮的功能；厌氧氨氧化填料具有自氧脱氮无需曝气、无需外加碳源。通过三或四种填料的有机组合实现污水的有机物和总氮的去除。

生物填料用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等7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升级改造工程（生物填料造价）项目，投放地点大兴区庞各庄上述7个项目现场。

基于庞各庄镇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等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及污水排放量，本次采购内容仅为生物活性填料供货，内容如下：

- （1）水解酸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 （2）反硝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 （3）短程硝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 7 个收集池）一套
- （4）厌氧氨氧化生物活性填料（满足其中 2 个收集池）一套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3586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前述总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生物活性填料供货、填料投加和运行调试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税费、交通费、运输费、调试费、培训等费用。

第四条 交货及运输

- 4. 1 交货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在土建改造及设备安装（该部分不在本合同项下）基础工作完成至具备填料投加条件后，完成生物活性填料生产和投加工作，并进行系统生化性能培养及系统调试工作。
- 4.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村、王场村、鲍家铺村、加禄堡、（东、西）高各庄村、东中堡西和福上村等 7 个村级污水收集池改造项目现场。
- 4. 3 运输方式：汽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质量异议

- 5. 1 甲方在收到填料后，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1 日内向甲方更换产品。
- 5. 2 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在此之前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发生的毁损灭失等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投放、调试运行、培训

- 6. 1 污水收集池土建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完成至具备填料投加条件后、2 日内填料到达交货现场进行投加、活性培养和调试；
- 6. 2 活性培养和调试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6. 3 投加调试费用：因投加、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4 在投加调试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在投加调试过程中而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5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处进行填料维护及使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料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等，并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能独立使用、维护，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验收

7. 1 经甲方书面确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及质量要求，甲方收货数量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步骤为货物验收。甲方提出更换、调整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调整。
7. 2 项目完成填料投加后，开始进行系统运行调试阶段，该阶段按照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填料必须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其规格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对应的技术服务。
8. 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8. 3 乙方经技术确认，可以先后分多批供货、投加并调试，现场条件满足填料中细菌的正常代谢并发挥本合同要求的使用功能。
8. 4 本货品为甲方工程改造所使用填料，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技术指导及操作指导。

第九条 货款结算

9. 1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填料全部交付填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运行调试达到出水要求，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

9.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发票。
若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送达的货物。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或者交货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责任；

10.2.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间准时交货，否则每逾期一天，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支付罚款；

10.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填料的投加、调试和维护义务等），视为乙方违约，自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台风和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经协商确定可延长履行期限的，这一期限相当于应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后，否则不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该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2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

14. 3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天朝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216C90L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11050171500000001205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5日	日期：2024年07月5日

<以下无正文>

